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)的(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备 1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自动化检测工作站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71人,营业收入为19198.2万元,资产总额为56867.2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5月26日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洲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5月28日